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

壹、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防疫建議及公告事項，並參酌國內疫情現況，管理原則係考量本校學員生採集中住宿、團體生活及密集訓練，為降低校園傳染病群聚風險，得視疾病特性、疫情發展、個案健康狀況及實際執行需要，採較嚴謹之防疫管理措施，並保留個案評估及彈性調整之空間，爰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傳染病防疫措。

貳、目的

為建立及強化校園傳染病之預防、監測、通報及處置機制，降低傳染病群聚風險，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參、防疫措施

一、佩戴口罩規定

(一) 下列情形應全程佩戴口罩：

1、COVID-19 確診者

自主健康管理 5 天；符合返校條件後，自返校之日起 5 天內，於在校、外出或與他人接觸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加強個人防護。

2、流感確診者

自主健康管理 5 天；符合返校條件並返校後，如仍有呼吸道症狀，應全程佩戴口罩至症狀緩解滿 24 小時。

3、疑似或感染其他傳染病者

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嘔吐、腹瀉、不明原因紅疹或水疱等症狀，於就醫、返家或其他必要外出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至症狀緩解。

4、至本校醫務室或校外醫療機構就醫，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 下列情形建議佩戴口罩：

進入人潮擁擠、無法保持適當距離、通風不良或密閉場所，或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時，建議佩戴口罩。

二、 新生入校及寒暑假、長假返校前防疫篩檢規定

(一) 新生入校預備教育期間

- 1、 新生預備教育訓練期間之防疫篩檢措施，依學生總隊新生預備教育防疫計畫辦理。檢測結果由學生總隊彙整送醫務室備查，醫務室依規定辦理健康監測及相關防疫措施。
- 2、 快篩陽性或經醫師診斷感染傳染病者，依本校校園疫情通報與處置規定辦理，由醫務室會同學生總隊，依個案狀況評估後續就醫、返家隔離休養或安置措施。

(二) 寒暑假及長假返校前

- 1、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返校前，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嘔吐、腹瀉、不明原因紅疹或水疱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應避免返校，並視症狀自行快篩或儘速就醫；快篩陽性或經醫師診斷感染傳染病者，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各期隊及醫務室。各單位應彙整檢測結果及相關防疫資料提供醫務室備查，由醫務室辦理健康監測及個案管理。
- 2、 平日如因身體不適至醫務室就診，由醫務室人員視症狀及實際需要，引導至篩檢區進行 COVID-19 或流感相關快篩，必要時協助操作及判讀。

三、 校園疫情通報與處置

(一) 通報

- 1、 為建立校園傳染病即時通報及監測機制，針對疑似病例、快篩陽性或經醫師診斷感染傳染病者，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各期隊及醫務室，並填具「本校校園傳染病(COVID-19、流感、病毒性腸胃炎、水痘)個案通報表」(如表 1)，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儘速送交醫務室。
- 2、 醫務室接獲通報後，依疾病種類、個案健康狀況及傳染風險，辦理健康監測、個案追蹤及相關防疫處置；必要時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二) 確診者之處置流程

1、教職員工：

疾病名稱	自主健康管理	防疫處置	返校注意事項
COVID-19	5 天	確診者如有發燒、明顯症狀或身體不適，建議於發病期間返家休養；症狀緩解且未使用退燒藥物退燒滿24小時後，再返校。	自返校之日起5天內，於在校、外出或與他人接觸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加強個人防護。保持室內通風、勤洗手並落實咳嗽禮節，避免群聚及共食；如症狀持續或加劇，應儘速就醫。
流感	5 天	確診者如有發燒、明顯症狀或身體不適，建議於發病期間返家休養；症狀緩解且未使用退燒藥物退燒滿24小時後，再返校。	返校後如仍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全程佩戴口罩至症狀緩解滿 24 小時。保持室內通風、勤洗手並落實咳嗽禮節，避免群聚及共食；如症狀持續或加劇，應儘速就醫。
病毒性腸胃炎 (如諾羅)	3 天	確診者建議應於發病期間返家休養，停止嘔吐、腹瀉且症狀緩解滿48小時後，再返校。	返校後 3 天內持續健康監測，並於飲食前、如廁後以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手；如症狀復發或加劇，應儘速就醫。

疾病名稱	自主健康管理	防疫處置	返校注意事項
水痘	須至全身水泡均已結痂，且無新增水泡為止。	1、傳染力極強，潛伏期10至21天，確診者建議於發病期間返家休養，至全身水泡均已結痂，且無新增水泡後，再返校。 2、必要時依醫師指示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	1、水痘全部結痂後，傳染力已明顯降低，應避免摳抓結痂，待其自然脫落。 2、返校後如再出現新增水泡、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應立即就醫，並依醫師指示辦理。

2、學員生：

確診者原則上應返家隔離休養並辦理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特殊情形，得由醫務室會同學生總隊，依個案健康狀況、傳染風險及實際需要評估處理。

疾病名稱	自主健康管理	防疫處置	返校注意事項
Covid-19	5 天	1、確診者應返家隔離休養且自主健康管理5天。 2、自主健康管理滿5天，或症狀緩解且待未使用退燒藥物退燒滿24小時後，始可返校。	1、自返校之日起5天內，於在校、外出或與他人接觸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加強個人防護。 2、保持室內通風、勤洗手並落實咳嗽禮節，避免群聚及共食；如症狀持續或加劇，應儘速就醫。

疾病名稱	自主健康管理	防疫處置	返校注意事項
流感	5 天	1、 確診者應返家隔離休養且自主健康管理5天。 2、 症狀緩解且待未使用退燒藥物退燒滿24小時後，始可返校。	1、 返校後如仍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全程佩戴口罩至症狀緩解滿24小時。 2、 保持室內通風、勤洗手並落實咳嗽禮節，避免群聚及共食；如症狀持續或加劇，應儘速就醫。
病毒性腸胃炎 (如諾羅)	3 天	1、 確診者應返家隔離休養且自主健康管理3天。 2、 停止嘔吐、腹瀉且症狀解除48小時後，始可返校。	返校後3天內持續健康監測，並於飲食前、如廁後以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手；如症狀復發或加劇，應儘速就醫。
水痘	須至全身水泡均已結痂，且無新增水泡為止。	1、 傳染力極強，潛伏期約10至21天，確診者應返家隔離休養至全身水泡均已結痂，且無新增水泡。 2、 必要時依醫師指示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	1、 水痘全部結痂後，傳染力已明顯降低，應避免摳抓結痂，待其自然脫落。 2、 返校後如再出現新增水泡、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應立即就醫，並依醫師指示辦理。

3、密切接觸者健康管理：

疾病名稱	密切接觸者健康管理
COVID-19 流感 病毒性腸胃炎 (如諾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降低校園群聚感染風險，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者（如同寢室、同期隊等），應自我健康監測 3 天；期間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嘔吐、腹瀉或其他身體不適，應避免參加課程、訓練、集合及其他群聚活動，並儘速就醫及通報醫務室。 2、健康監測期間應留意體溫變化及呼吸道、腸胃道等相關症狀，如有異常應立即通報。 3、落實勤洗手及個人衛生，避免共用餐具、飲水容器及其他個人物品；有呼吸道症狀者應佩戴口罩、有腸胃道症狀者應加強以肥皂及清水洗手。 4、加強寢室、辦公室、共同訓練或上課場地及經常接觸物品之環境清潔與消毒；如有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應依本校環境消毒相關規定辦理。
水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痘傳染力極強，潛伏期約 10 至 21 天，為降低校園群聚風險，與水痘確診者有密切接觸者（如同寢室、同期隊等），應自我健康監測 21 天。 2、健康監測期間應每日留意體溫及皮膚變化，如出現發燒、不明原因紅疹或水疱等症狀，應避免參加課程、訓練、集合及其他群聚活動，並儘速就醫及通報醫務室。 3、落實勤洗手及個人衛生，避免共用毛巾、衣物及其他個人物品。 4、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內。 5、外出或與他人接觸時建議佩戴口罩；如出現疑似水痘症狀，應避免進入公共場所並儘速就醫。

(三) 疑似傳染病處置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症狀、嘔吐或腹瀉等疑似傳染病症狀者，應避免參加課程、訓練、集合及其他群聚活動，並儘速至醫務室或醫療院所就醫，依醫囑接受治療及健康管理。

(四) 校園疑似群聚事件通報與處置

同一辦公室、班級、期隊、寢室、系所等，短時間內 2 人以上出現相同疾病或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通報醫務室，並視需要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措施辦理。

(五) 學員生確診者返家隔離休養

學員生確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原則上應返家隔離休養。考量本校學員生採集中住宿、團體生活及密集訓練，為降低校園短時間內發生群聚感染之風險，原則上採較嚴謹之防疫管理措施；惟如有返家困難、無適當照顧資源、重大考試、訓練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醫務室會同學生總隊，依個案健康狀況、傳染風險及校內防疫寢室量能，在符合防疫規範之前提下，評估提供適當之安置或管理措施。

(六) 防疫措施規劃與執行

醫務室依疫情發展及實際需要，規劃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包括加強衛生宣導、防疫物資發放及個案健康管理，以降低疫情擴散風險。

(七) 群聚風險應變機制

視疫情嚴重程度或校園群聚風險，召開應變會議，共同研商防疫措施及任務分工，陳報長官核示，以降低疫情擴散風險。

四、出國及返國健康管理

(一) 出國前

應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國際疫情資訊及防疫建議；必要時，於出國前 4 至 6 週前往旅遊醫學門診接受評估，並視旅遊地區及行程適度備妥口罩、防蚊液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用品。

(二) 旅途中或返國入境時

如有發燒、呼吸道不適、嘔吐、腹瀉、腹痛、皮膚出疹或其他疑似傳染病症狀，應主動告知航空公司服務人員或機場檢疫人員，並配合相關檢疫及防疫措施。

(三) 返國後

返國後應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嘔吐、腹瀉、皮膚出疹或其他疑似傳染病症狀，應避免入校、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因就醫、返家或其他必要情形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 校園環境消毒

(一) 定期消毒：

教室、各單位辦公空間、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公共區域，定期進行衛生清潔消毒，落實學校各室內空間定期消毒管理。如學員生同寢室友、教職員同辦公室同仁有確診者，請加強清潔消毒可能接觸汙染之環境或物品。

(二) 消毒原則：

依污染情形選擇適當消毒方式。消毒前應先清潔，再進行消毒。操作時應配戴手套、口罩，並保持通風良好。

(三) 消毒劑使用：

- 1、漂白水（環境污染處理）：（以下為市售5%家用漂白水為例）
 - (1) 適用病毒：可有效對抗諾羅、腸病毒及鼻(腺)病毒等。
 - (2) 一般環境消毒（約 500ppm）：應以漂白水 10 c. c. + 清水 1000 c. c. 。
 - (3) 受污染的器物表面消毒（約 1000ppm）：應以漂白水 20 c. c. + 清水 1000 c. c. 。
 - (4) 嘔吐物及排泄物消毒（約 5000ppm）：清理者請戴上口罩、手套，用已稀釋成 5000ppm（應以漂白水 100c. c. + 清水 1000 c. c.）之漂白水，小心輕灑在嘔吐物或排泄物上，儘速以拋棄式紙巾、抹布或舊報紙覆蓋吸收主要濺落物後清除，再使用 1000-5000ppm 之漂白水，由外往內沖洗（大範圍），作用 30 分鐘後再使用清水沖洗即可。
 - (5) 適用範圍：地板、廁所、門把、嘔吐或排泄物污染區域。

2、75%酒精（日常接觸面）：

（1）適用病毒：可有效對抗流感病毒與新冠病毒等。

（2）適用範圍：桌面、門把、開關、小型物品等。

（四）消毒操作流程：

（1）清潔：先清除灰塵、污垢或分泌物。

（2）消毒：以抹布沾取消毒液擦拭（避免直接噴灑），建議作用時間 10 分鐘以上。

（3）後處理：必要時以清水擦拭或沖洗，以減少殘留與氣味。

（五）使用注意事項：

（1）限用冷水稀釋漂白水，稀釋後於瓶身標示日期，必須加蓋避免陽光照射，且應於 24 小時用畢。

（2）禁用熱水和鹽酸等清潔劑混合，以免產生高濃度有毒氣體，造成眼睛、喉嚨疼痛感、呼吸困難，嚴重會導致呼吸衰竭、化學性肺炎。

六、防疫物資儲備與管理

（一）定期辦理防疫物資盤點（如：口罩、酒精、快篩試劑等），清點數量、效期及保存情況。

（二）訂定防疫物資安全存量，以維持基本庫存。

（三）適時補充防疫物資，確保庫存充足，即時支援校園防疫需求。

（四）必要時依疫情發展，調整物資管理採購機制。

七、各項防疫措施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請全校各單位教職員生配合辦理。